

#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

宝凤财农发〔2023〕24号

---

##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追减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追减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3〕37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追减下达你局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8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请你局接通知后，及时调整项目计划，做好资金预算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区审计局

---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3年5月29日印发

共印7份